

台中市機踏車修理業職業工會入會申請書

【共 2 面】※滿 4 5 歲請附加保前、後車行證明各 1 張。

選 區	區	入會日期 (生效日)	會籍 勞保 健保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會員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會員 (限勞保已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純會員 (僅會籍) <input type="checkbox"/> 純會員(轉勞健保身分)								
姓 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	年
室內電話	手機號碼						月 日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郵寄繳費單地址)	
車行名稱	車行統編			車行電話				
車行地址	E-mail							
請於 打√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作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一定雇主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三陽 <input type="checkbox"/> 光陽 <input type="checkbox"/> 山葉 <input type="checkbox"/>	證 照	機器腳踏車修護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介紹人 姓名	送件人 姓名	繳費人 姓名						
切 結 書								
<p>立切結書人 確實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之從事機踏車修理相關為業之勞工，茲因加入貴會為會員並由貴會代投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純會員除外)，並遵照貴會一切章程、各種會議決議事項及配合繳、退費制度，如逾期未繳納時本人願意由貴會依「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勞工保險暨全民健康保險欠費處理要點」，分別向勞、健保局列報個人欠費，屆時願逕受貴會退保退會及停止一切給付、福利及權利，所有後果由本人負責。倘日後有違背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以詐欺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或帶病投保等情事，致使 貴會遭受損害時，本人及連帶保證人願意擔負保險給付之罰鍰，並依民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且拋棄先訴抗辯權，所預繳之各項規費恕不退還，特立切結書具結保證一切事實責任，違者願受法律處分。(凡申請入會會員資格，授權理事長先行指派審查人員依法審理入會，再提經理事會會議追認) 以上所述口說無憑，特立此連帶保證切結書為憑。</p>								
此 呈 台中市機踏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150px; margin: auto;"> 1 吋相片 黏貼處 </div>				
具切結書人：.....			□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					
連帶保證人：.....			□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理 事 長 簽核/日期	稽 核 人 員 簽章/日期			審 查 人 員 簽章/日期				

- 工會系統已KEY 轉入表 勞保單一 勞保3合1 健保單一 健保2合1
查核自費團險身份 10萬壽險加保 身故禮儀加保 健康聲明書，滿50歲
滿45歲檢附加保前後2間車行證明 照片資料建檔

【115/02/09修正】

台中市機踏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人身基本資料，凡依規定辦理勞保、健保業務、本會各項福利活動、勞工訓練、急難互助救助、團體保險、團體壽險、身故禮儀業務、辦理本會之內、外部及稽核業務的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了基於辦理勞保、健保業務、本會各項福利活動、在職勞工訓練、急難互助救助、十萬元團體壽險、團體保險、身故禮儀業務、本會之內、外部稽核業務之執行的需要，會在本會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供本會處理及利用；我們並會將勞保、健保、勞工訓練、團體保險、團體壽險及身故禮儀保險書上所載您的個人資料轉送該單位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他單位受理您投保、理賠、退保或契約服務申請時審核參考，但本會仍應依其本身的審核標準決定是否同意辦理入會。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至本會行使下述的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辦理各項個人理賠之資料申請。
- (五) 請求辦理各項個人福利活動之資料。
- (六)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即退保退會】。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本會業務之執行、承保、理賠…等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會員服務。

【1】 本人瞭解後同意提供上述服務之目的範圍內，由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關係於本會員資料中之個人資料，並得於會員關係存續中至會員關係結束後，在本會以合法及合理方式使用。

【2】 本人瞭解，得依本會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請求查詢或閱覽本人資料；且未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會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會員服務。

會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代辦人簽名：_____ 與會員關係：_____ 代辦人電話/手機_____

代辦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台中市機踏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入會加保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告知切結書

- 一、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親自至台中市機踏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辦理入會加保，【服務單位類別自營作業者無一定雇主】，由於勞工保險局對於職業工會會員入會加保資格審查較為嚴謹，欲訪查必要時，申請人不得拒絕其訪查（公文訪查、實地訪查）。
 - 二、本人加保資格有疑義而被勞工保險局查訪之期間，一但發生勞保給付相關事項，如致無法領取時，由本人自行負責，不得歸責於本會。
 - 三、辦理入會時所繳納相關費用，若經相關單位審核未符合加保資格且自始即不核准時，依勞工保險局規定已繳保費概不退還，此期間年資不予計算，國民年金仍須追繳之。
 - 四、如因不實加保，造成勞保給付之申請無法領取時，本人願放棄抗辯權。
 - 五、因工會加保條件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個人，在工會只有投保【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不包含【勞工退休金(俗稱6%)】及【就業保險】故無法請領就業保險法所訂之保險給付，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失業給付」等。
 - 六、本人屆時因工作地點遷移、轉業、被他人長期僱用、僱用他人或已不專任機踏車修護者，需自動前往本會辦理勞、健保退保事宜，若無辦理，視同願意重覆加保，重覆之費用由本人自行負擔。
- 對於上述之內容被保險人本人親自閱讀並清楚瞭解，仍願意辦理其加保事項，恐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以示負責。

切結人簽章：_____  代辦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中市機踏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入會申請須知

【入會資格】

凡從事本業者且年滿 15 歲以上，且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者：

1. 無一定雇主勞工：指經常於 3 個月內受僱於 2 個以上不同之僱主，其工作機會、時間、工作量、報酬不固定者。
2. 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入會所需資料】

1. 申請人：印章、身分證影本、1 吋相片 2 張、入會申請書。
2. 保證人：印章、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
(註：保證人須為配偶、父母、兄弟姐妹或已成年子女)
3. 申請人滿 45 歲：自營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無一定雇主勞工-加保前、後車行工作證明各 1 張。
4. 介紹人：需為本會會員，且不能與保證人為同一人。
5. 眷屬加保者：戶口名簿影本；滿 20 歲子女需附學生證影本。
6. 身心障礙者：身障手冊影本。

【入會生效日及保費金額】

1. 填完入會申請書並遞件至工會後，本會將指派審核人員至該車行進行資格審核，審核工作天數約 2 個星期。審核通過後，本會以電話通知繳費，以繳費當日為入會生效日。
2. 保費金額請依個人申請月份自行填入或至本會網頁試算。
* 勞保投保薪資 \$29,500 元，健保投保薪資 \$29,500 元。
* 眷屬最多以 3 口計費，第 4 口以上健保費全額補助（免費）。

項 目	月繳金額	*	月	*	人	=	合 計	備註
新入會費	\$1,000	*	1 次	*	1 人	=	\$1,000	只收 1 次
經常會費	\$200	*	12 月	*	1 人	=	\$2,400	採年繳
急難互助金	\$50	*	12 月	*	1 人	=	\$600	採年繳
勞 保 費	\$2,080	*	月	*	1 人	=		採季繳
健 保 費	\$915	*	月	*	1 人	=		採季繳
眷屬健保費	\$915	*	月	*	人	=		採季繳
合 計								

【會員福利】

1. 會員【10萬元】團體壽險（依保險條例規定至70歲）。
2. 會員身故禮儀【免費】至70歲。（生前契約—價值約25萬元，如本會會員家屬亦可享同款此服務之6折優惠，如需服務請撥24H臨終關懷專線0800-666919，並請於發生時立即通報服務）
3. 資深會員聯誼餐敘【免費】招待並致贈紀念品。
4. 急難互助金-住院慰問金【1,200元】、生育營養金【2,000元】。
結婚祝賀金【1,600元】、身故撫慰金【1,500元】。
5. 急難互助關懷慰問金【20,000元】以下。
6. 自強活動(含國外旅遊研習)當日優待【1,000元】(限首次)。
7. 子女獎學金【1,200元】。
8. 五一勞動節紀念品【1份】。
9. 親子活動【免費】招待。

【舉辦各項活動】

1. 各項聯誼活動。
2. 勞工教育講習。
3. 幹部訓練講習。
4. 安全衛生教育。
5. 技術士技能檢定。
6. 全國技能競賽。
7. 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

【服務項目】

1. 辦理勞健保及各項給付申請。
2. 提供職場求才資訊。
3. 提供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資訊。
4. 提供勞工貸款相關資訊。
5. 爭取機車業各項福利。
6. 訓練失業勞工輔導就業。

【注意事項】

1. 持季繳繳費單至工會繳納者，本會僅收即期支票。
2. 每年1、4、7、10月調高薪資者，請務必提早2個月前親至工會辦理，逾期延至下季。(1年限調高1次)

竭誠歡迎您的加入

會址：台中市中區中山路317號
電話：04-22279716、傳真：04-22279717
本會網址：<http://www.tcmotor.org.tw/>